

省教育考试院 2015 年工作总结和 2016 年工作要点

2015 年，在省委省政府以及省教育厅的正确领导下，在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，我院紧紧围绕全省教育改革发展大局，以“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考试事业”为目标，稳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，推动教育考试事业科学发展，拓宽教育考试服务功能，打造教育考试优质品牌。全年顺利完成各项招生考试任务，事业发展规模近 600 万人次，没有发生一起失泄密和重大违纪舞弊事件，全省教育考试事业继续保持稳健、和谐的发展态势。

一、顺利实现“更高满意度的平安高考”目标

2015 年我省普通高考共有 39.29 万人报名考试，共录取各类新生 34.89 万人，高考录取率达 88.8%。一是**试题命制科学有度**。坚持能力立意，合理控制难度，多个科目均有试题被教育部考试中心评为优秀试题。二是**高考改革平稳有序**。进一步清理规范高考照顾加分项目，稳步实施省属高校综合评价录取改革试点，科学研制高校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招生办法，完善自主招生等特殊人才选拔办法，深化高职院校单独提前招生和注册入学试点改革。三是**考试组织协调有力**。全面落实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，坚持“联防联控”“人防加技防”，考试组织工作平稳有序，未发生失密泄密事件，未发生群体违纪舞弊事件。四是**招生录取严格规范**。

严格贯彻落实教育部政策规定，强化“26个不得”、“十公开”等要求，深入推进招生“阳光工程”，切实做到公平公正。**五是招考服务切实有效。**继续实施“异地高考”政策，为7454名随迁子女做好服务工作，加强为残疾考生服务，全省共录取残疾考生376人。

二、全省各项教育考试项目发展平稳，态势良好

围绕全民终身学习型社会建设要求，坚持改革与创新双管齐下，坚持质量和规模并重发展，积极推进成人高考、自学考试、社会考试等各类考试项目的科学发展，为全省考生创造更多样的考试机会、更优质的考试项目、更便捷的学习通道。**一是成人高考持续推进改革，取得积极成效。**积极探索“以考为主、分类考试、综合评价、多元录取”的制度改革，扩大成人高校招生自主权，向行业企业一线在职人员倾斜，增强成人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功能。今年成人高考报名人数为23.1万人，共有144所成人高校在我省安排招生计划共18.4万名，比去年增加6.55%。**二是自学考试继续稳量提质，保持先进地位。**以推进自学考试综合改革试点为抓手，坚持目标管理，强化宣传发动；深化改革创新，强化助学辅导；调整优化专业，强化标准建设；建设平安自考，强化服务意识。全年累计报考规模达65.3万人次，139.1万科次，共培养本、专科毕业生5.3万人。**三是社会考试规模高位稳定，质量持续提升。**以深化内涵建设为重点，以推进

专业化建设为目标，加强专家队伍建设，提高考试质量；积极开展社会公益活动，进一步提高社考项目的知名度和美誉度，全年报考总规模达 368 万人次。

此外，我省其他各类考试项目进展顺利。2015 年全国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我省共接受 10.4 万人报名，全国共有 14.2 万人报考我省 52 家招生单位，共录取统考生 3.6 万人，推免生 8777 人。全省共有 38.3 万名考生报名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测试，共有 34.4 万名考生报名参加信息技术学业水平测试。“专转本”考试共报名 3.2 万人，安排招生计划 1.4 万人。对口单招报名 2.8 万人，共录取 2.6 万人。

三、切实提升我省教育考试事业的核心竞争力

坚持“科研兴考”“科技助考”，进一步提升我院在招考数据管理及分析、命题科学评价及指导、招考课题立项及培训等专业化管理方面的核心竞争力，为推进我院专业化建设打下了坚实基础。一是招考科研开创新局面。强化组织建设，2015 年 11 月，我院正式成立科研处，全面管理和推进全省教育考试招生科研工作。加强平台建设，通过与省规划办合作，设立教育考试招生研究省级专项课题 24 项、院级课题 65 项。深入交流沟通，成功组织厦门大学培训两期近百人，编印科研月报 12 期，出版科研论文集一册。加强规划研究，组建六个重点课题组，认真组织开展全省教育考试“十三五”发展课题研究。二是科学命题取得新进展。在顺利完成全年

17项命题任务，命制课程1519门、7536套试卷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加强考试评价和命题研究，提升命题队伍专业化研究能力。加强数据统计分析，形成各类数据统计报告共计49册，进一步满足试题分析、命题质量和教学质量分析与评价的需要。启动面向普通中学的考试评价试点，通过高考数据分析研究高中教学的优劣得失，初步形成4所具有代表性中学的评价概述。三是科技强考取得新突破。加快数据中心基础建设，数据中心基础硬件平台建设完毕，初步完成了机房改造、云平台基础设施、同城异地灾备和信息系统安全防护体系建设，并于12月上旬对数据中心硬件集成平台正式验收。数据中心的建立，将有效提高我省考试招生管理质量和工作效率，增强考试机构服务院校、服务基层、服务考生的能力和水平。

2016年工作要点

工作思路: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》提出的提高教育质量等各项任务，紧紧围绕“考试招生制度改革”这一核心工程，加快推进全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等相关方案的研制工作。积极响应国家“畅通继续教育、终身学习通道”号召，努力构建自学考试、成人高考、社会考试融合发展“立交桥”。坚持“科技立考”“科研兴考”等发展理念，切实发挥现代信息技术、招

考科研成果在服务招考事业科学发展中的强大推动力。加强招考队伍建设，优化队伍结构，提升专业素质，切实打造一支“立德立行、诚朴诚信、创优创新、求实求进”的招考团队。

重点任务：

1. 科学有序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。一方面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以及教育部系列配套文件精神，从有利于促进学生健康发展、科学选拔各类人才和维护社会公平出发，认真总结经验，突出问题导向，逐步建立分类考试、综合评价、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模式。另一方面，继续做好现行高考方案的完善和执行工作，进一步完善普通高校招生录取规则，深入推进高职院校单独招生改革和注册入学试点工作，稳步推进艺术类等特殊类型招生考试改革，确保普通高考工作更加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实现“更高满意度的平安高考”目标。

2. 推进自学考试、成人高考、社会考试融合发展。坚持改革创新，按照“做大、做强、做优、做出品牌”的工作思路和“统分结合、优势互补”的工作方法，发展好各项考试事业。自学考试将不断深化校企合作，积极探索“多证书”培养模式，确保自考规模稳定发展。成人高考将探索适合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公平的新途径，打造具有江苏特色的成高招生模式，努力实现从“程序公平、机会公平”向“内容公平和过程公平”的转变。社会考试将继续探索市场化发展的新机制，提升

服务，完善社会考试考务平台功能和数据库建设；加大宣传，全力打造我省社会考试优质品牌形象；加强试点，在机制创新和新项目发展上有新突破。

3. 推进科研兴院，助推科研强考，服务科学命题。完善并实施全省“十三五”教育考试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，深化我院与厦门大学考试研究中心等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合作，启动考试评价平台建设，加强科研交流平台建设，制定教育考试科研管理制度，完善科研管理机制。坚持“科研引领、改革创新，安全第一、稳中求进”，进一步明确高考内容与形式改革的思路 and 方向，推进命题工作标准化建设的力度，加强命题队伍建设，确保各类命题管理安全严密，命题质量科学规范，命题研究有所突破。加强命题基地改造工程，切实为我省教育考试工作创造良好的命题环境。

4. 切实发挥全省教育考试数据中心的实际效用。在完成一期建设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加强基础数据综合利用和数据共享水平，深化对我省招生考试数据进行深度分析应用，提高竞争优势，提升管理水平，为招考改革的政策指导和领导决策提供可靠服务。做好全省标准化考点的后续运维及管理工作，做好省市高清视频会议的改造工作，同时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对保密室进行高清化、智能化改造。